2
编号：2021-078）及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。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近日，海南橡胶、闽星公司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，
要求被执行人闽星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农行澄迈支行偿还借款本金、正常息、复息、
罚息、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及负担相关保全费、诉讼费、执行费共计 9,526,155.51
元，被执行人海南橡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农行澄迈支行已强制执行
闽星公司银行存款 5,375,500.71 元，剩余款项 4,150,654.80 元已由海南橡胶代
偿并转至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。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1.公司代偿金额 4,150,654.80 元已全额转至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，会计
科目计入其他应收款。
2.后续公司将行使追偿权，对该代偿金额向闽星公司依法追偿。
3.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
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
险。
特此公告。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2 年 1 月 1 日